

孙中原 编 著

说辩和逻辑

名篇赏析

张岱年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诡辩和逻辑名篇赏析

孙中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6号

诡辩和逻辑名篇赏析

孙中原 编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100872)

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 7.625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64 000 册数: 1—2 500

*

ISBN 7-300-01339-2

B·168 定价: 4.30元

目 录

序.....	张岱年	1
前言.....		3
第一编 诡辩名篇.....		5
一、千古诡辩第一人		
——邓析的诡辩论.....		5
二、好治怪说，玩奇词		
——惠施的诡辩论.....		16
三、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词		
——庄子的诡辩论.....		24
四、词胜于理，终必受黜		
——公孙龙的诡辩论.....		29
第二编 逻辑名篇.....		53
一、墨家逻辑的经典		
——《墨经》.....		53
二、智者正名的技巧		
——荀子的逻辑.....		154
三、绝色女子为何无人敢娶		

——尹文子的《名书》	171
四、一字千金话名辩	
——吕不韦的逻辑	178
五、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韩非子的逻辑	194
六、淮河之滨探心术	
——刘安的思维方法	198
七、权衡真假一杆秤	
——王充的论证逻辑	210
八、语言能否充分表达思想	
——欧阳建的《言尽意论》	224
九、兴微继绝谱新篇	
——鲁胜的《墨辩注序》	229

序

张岱年

在春秋战国时期，许多学者、思想家重视辩论。孔门有“言语”之科（《论语·先进》：“言语，宰我、子贡”）。墨子尝告弟子说：“能谈辩者谈辩，能说书者说书，能从事者从事，然后义事成也。”（《墨子·耕柱》）其后墨家对于名辩提出了精湛的理论。孟子亦以“好辩”著称。惠施、公孙龙号为“辩者”。各家的辩论，有些志在显扬真理，有些以新奇取胜，有些揭示了宇宙人生的深邃义理，虽然有异于常识，而符合于客观实际，可谓之真知睿智；有些则既违反常识，亦不符合客观实际，可谓之诡辩。如《庄子·天下篇》所记述的“鸡三足”、“火不热”、“孤驹未尝有母”等等，确实属于诡辩。然诡辩能冲破常识的拘限，而引人进入更深一层的思考，亦往往有益于真理的揭示。因此，诡辩往往能刺激逻辑学的发展，往往是逻辑学发展的前导。

先秦时代下逮魏晋，有许多关于辩论的故事和篇章，旨意渊湛，至今仍能发人深思、沁人神智。这是一份珍贵的学术遗产，可以供人玩味，可以供人吟咏。

孙中原同志钻研中国逻辑史，著有关于中国逻辑史的专著，对于中国古代的名辩之学有较深的研究。近又将先秦至

魏晋的关于名辩的著名篇章辑为一编，加以诠释剖析，题为《诡辩和逻辑名篇赏析》，这对于人们了解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发展将大有裨益。近些年来，出版界刊印了诗词赏析一类的著作多种，引起了人们的兴趣。我想，这本关于中国古代名辩之学的鉴赏和分析的著作，一定也会引起读者的兴趣。孙中原同志以书稿篇章见示，于是略述所感，提供读者参考。

一九九二年元月 于北京大学

前 言

“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东晋大诗人陶渊明的诗句，把我们的目光引向中国古代诡辩和逻辑的名篇奇文。

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名篇曾经长期为人们所忽视。但它们是植根于中国大地上的，是“土生土长”的，由我们的祖先所创作的。这些名篇中的精华，已经溶入中国传统文化的血脉，并在某种程度上左右了中国人的思维表达方式。今天我们共同来欣赏、剖析这些名篇奇文，探讨其中的精义得失，释疑解惑，一定能进一步提高自己思维表达和反对诡辩的能力、技巧。

长期潜心研究大量有关中国古代典籍的结果，使我们产生了下面一些基本认识。

诡辩论先于逻辑学，诡辩是逻辑的前驱，它从反面刺激了逻辑的产生和发展。正是由于对诡辩的系统清算，才产生了逻辑。而逻辑不外是正确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同时也是语言表达的技艺。但是，诡辩的议论中也常有点滴的逻辑闪光，并且也不乏语言表达的艺术技巧。如邓析、惠施、公孙龙等人的议论，就是如此。反过来说，逻辑家讲究逻辑，但在他们的著作中也可能包含某些诡辩的成分。如墨家

逻辑名篇《小取》，就挖空心思地论证了“杀盗非杀人”的奇谈。

从本质上看，逻辑是能够战胜诡辩的。但旧的诡辩唱罢退场，新的诡辩又可能堂而皇之地登上舞台。可以说，诡辩与逻辑是相邻互伴而存在的，其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因为只要有人，就要思考、说话和辩论。其中有合理的、合逻辑的、正常的辩论，也常常会伴随着不合理的、不合逻辑的、反常的辩论。精心地研究逻辑，弄清诡辩和逻辑的界限，从而克服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诡辩，是现代人的一个基本文化素养。赏析中国古代诡辩和逻辑的名篇奇文，能够为我们提供某些借鉴和启示，帮助我们进行正确的思维和有效的表达。

本书从丰富的中国古代诡辩和逻辑篇章中剔精抉要，在悉心校勘、订正文字的基础上，给以简明通俗的分析解说，使具有中等文化水平的人能够读懂，以便弘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继承古代逻辑的合理思想。

北京大学张岱年教授对本书的写作给予了指导，并为本书题写书名和作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审铁恩惠和哲学编辑室主任沈小农为本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哲学编辑室副主任、本书责任编辑王丽云为本书的审稿、出版付出许多辛劳，提出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孙中原

一九九二年元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第一編 詭辯名篇

一、千古詭辯第一人

——邓析的詭辯論

(一) 詭辯行家：理智和語言的詐騙

子产治郑，邓析务难之。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裤。民之献衣襦裤而学讼者，不可胜数。以非为是，以是为非，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吕氏春秋·离谓》）

郑国多相悬（挂）以书者，子产令无悬书，邓析致（送）之。子产令无致书，邓析倚（夹带）之。令无旁，则邓析应之亦无穷矣。（同上）

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而好治怪说，玩奇词。甚察而不惠，辩而无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为治纲纪，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惠施、邓析也。（《荀子·非十二子》）

不恤（顾）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践搏（攻击），以相耻忤（羞辱），君子不若惠施、邓析也。

（《荀子·儒效》）

邓析巧辩而乱法。（《淮南子·说言训》）

邓析（约公元前560—前501）是春秋末年郑国（今郑州市一带）人，是中国古代第一位著名的诡辩家。在先秦，诡辩家被称为“辩者”（《庄子·天下》），即专门从事辩论并常常进行诡辩的人。汉代人把他们称为“名家”（《史记·太史公自序》），即善于玩弄语词、概念的人。东汉班固《汉书·艺文志》把邓析列为“名家”的第一人。

邓析的诡辩论，是当时社会发展和思想解放运动（摆脱奴隶主专制的精神桎梏）的必然产物。春秋末期，我国社会正经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过程。郑国作为附近物资的集散地和商品交换中心，就更处于风起云涌的改革大潮之中。据史籍记载，郑国商人活跃，他们部分地参与了国家军政外交事务。郑商弦高假托君命智退秦师的故事，是颇为有名的。民间知识阶层在郑国已初步形成。《列子·仲尼》篇说：“郑之圃泽（今郑州郊区）多贤，东里（今郑州市）多才。”郑国有“乡校议政”（民间士人在乡村夜校中议论政府执政的得失）的制度。郑国执政者子产（约公元前580—前522）鼓励士人到乡校议论执政的是非，然否，子产则从中选取正确的部分来修正自己的决策。子产在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实行改革。其中“铸刑书”，即把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是当时上层建筑领域的一大变动。这种变动促使人们根据尽人皆知的成文法展开争鸣辩论，议论狱讼案件的公平

判断。于是邓析这位中国最早的民间律师就应运而生了。

邓析以帮人打官司和教人学讼为业。他精研法律，对原有刑法加以修改，著了一部《竹刑》（写在竹简上的刑法）。这部《竹刑》被实践证明比政府制定的《刑书》好，所以后来尽管子产的继任者把邓析杀了，但依然采纳了他制定的《竹刑》。《左传·定公九年》说：“郑驷歆杀邓析而用其《竹刑》。”

子产是当时著名的政治改革家，但邓析站在平民的立场上，提出了更为激进的改革措施。吕不韦（约公元前300—前235）从维护正统的立场出发，说子产治理郑国，邓析总是给他出难题。其中有一个例子是说，郑国有不少人不是在为政府所认可的乡校中议论政治得失，而是把自己的意见书悬挂在交通要道，任人观看。子产觉得这样给政府提意见不便于控制，不利于社会安定。于是下命令说：“不要悬挂意见书。”邓析就教人用投送的方式。子产又下命令说：“不要投送意见书。”邓析就教人夹杂在其他物品中传递。总之，不管子产下什么命令，邓析都能想出对付的方法。

在古代正统思想家荀子、吕不韦等人笔下，邓析是子产的一个民间反对派。据《荀子·宥坐》篇记载，与邓析同时，鲁国有一个诡辩家少正卯，“言伪而辩”、“顺非而泽”（把虚假错谬的论题论证得头头是道、有条有理）。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当上鲁国的“司寇”（相当于司法部长）和“摄相”（代理宰相）刚七天，就把少正卯诛杀了。荀子认为邓析跟少正卯一样，用奇词怪说“欺惑愚众”（欺骗愚弄老百姓），也“不可不诛”。不过从今天的眼光看，邓析是一位激进的改革家和进步的思想家，他的政治主张跟

社会发展的方向是一致的，不然郑国统治者也不会以邓析的新编《竹刑》代替旧有的官定《刑书》。荀子说邓析“不法先王，不是礼义”，这正是邓析反对复古守旧、否定传统制度而倡导革新的证明。

诡辩是违反事实和真理的辩论。诡辩家常以虚假的论据、诡诈的方式为荒谬的论点作论证。《吕氏春秋·离谓》篇针对邓析的诡辩说：“辩而不当理则伪，智而不当理则诈。”诡辩可以说是理智和语言的诈骗。不过，诡辩论的错误通常并不是赤裸裸的、显而易见的。诡辩家常采取似是而非的手段，披上人们不易识别的外衣，因而容易使人上当受骗。黑格尔曾经给诡辩下过一个著名的定义：“诡辩这个词通常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①这个定义实际上涉及到诡辩论的三个要素：第一，论题虚假。即论题不合乎事实和真理。第二，论据虚假。即论据不合乎事实和真理。第三，论证方式错误。即论证中采用的推理形式无效。

吕不韦说邓析“以非为是，以是为非”，荀子说邓析不顾“是非、然不然之情”，就是指他的论题或论据颠倒是非，不合事实。吕不韦说他“是非无度，而可与不可日变”，即是与非没有客观标准，真与假可以凭他口说。“所欲胜因胜，所欲罪因罪”，是说在打官司中，他想让谁胜诉，谁就能胜诉；想让判谁有罪，谁就被判有罪。这样，狱讼案件的胜负、罪与非罪，就不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7页。

只是以邓析的意志和愿望为转移。从荀、吕对邓析议论的评语中，可以看出其诡辩的特征。

不过，古代诡辩论通常是很复杂的。首先，诡辩论者在政治上不一定是反动的，而可能是进步的。如邓析就是如此。第二，诡辩论者在政治伦理问题上的辩论，由于涉及阶级利害和没有各阶级共同的是非标准，所以被正统派视为诡辩的议论，有的倒可能不是诡辩，而是一种合法的智斗。第三，诡辩论者的议论并不一定都是错误的，其中也可能含有合乎事实和逻辑的成分（由下文可见）。这是邓析的诡辩论所给予我们的重要启示。

（二）诡辩伎俩：这里取一点，那里取一点

洧水甚大，郑之富人溺者。人得其尸者。富人请赎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邓析。邓析曰：“安之。人必莫之买矣。”得尸者患之，以告邓析。邓析又答之曰：

“安之。此必无所更买矣。”（《吕氏春秋·离谓》）

唱无过，无所用，若稗。和无过，使也，不得已。

（《墨子·经说下》）

郑国夏季气候炎热多雨。有时遇大暴雨，境内洧水涨满。那黄土筑成的河堤往往挡不住涨得越来越满的河水，说不定什么时候，洪水便会突然冲决河堤，四处漫溢。洪水所到之处，墙倒屋塌，人畜什物被滚滚黄水席卷而去。

郑国有一个富人，不幸被洪水淹死。有人捞得死者尸体。死者家属得知，想赎回尸体，而得尸者要价很高。死者家属无奈，请邓析出主意。邓析说：“不要着急。因为你要

是不去买，就没有别人去买。”死者家属于是耐着性子不再张罗去赎尸体。由于此地夏季气温高，尸体不易保存，得尸者着急了，也请邓析出主意。邓析又回答说：“不要着急。因为死者家属要是不到你这里来买，就没有别处可买。”

这里，邓析用同一个断语“安之”去回答利益相反双方的咨询。这种“两可”式的答辩，的确有点巧辩或诡辩的味道。古籍中说邓析喜欢“操两可之说”（刘向《邓析子序》、《列子·力命》）。“两可”的一个含义是两边都可以，也就是这里取一点，那里取一点的折中主义诡辩。在处理郑人得尸的案例中，邓析机智地捕捉住双方各自的优劣之势。他对死者家属回答说“安之”，是利用死者家属的优势（只有死者家属才有可能赎尸体）去攻得尸者的劣势（死者家属要是不着急买尸体，得尸者就不能取得赎金）。邓析对得尸者回答说“安之”，是利用得尸者的优势（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只有他这里有富人尸体）去攻死者家属的劣势（不到得尸者这里买，没有别处可买）。邓析做律师，回答咨询，需要有机智的头脑，灵活的计策，方能左右逢源，既使利益相反的双方各得其所，又使他们都愿意拿出钱物酬劳自己。

“两可之说”的技巧使邓析的机智和辩才得以施展，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墨经》所引“唱无过”的议论，已故著名学者沈有鼎先生从意义上推定为邓析学说。^①因为它很典型地代表了邓析“两可”的诡辩手法。一个犯罪案件涉及主犯（唱的—

① 沈有鼎：《〈墨经〉中有关原始诡辩学说的一个材料》，载《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2期。《墨经》是墨子后学著作。

方)和从犯(和的一方)二人。邓析就用“两可”(两边都可以)的手法,替主犯和从犯辩解。按前半逻辑,如果主犯因没有亲手作案而无罪,则从犯亲手作案就应该有罪。按后半逻辑,如果从犯因被指使作案而无罪,则主犯指使作案就应该有罪。邓析从前一半逻辑中取对主犯有利的一点(没有亲手作案),由后一半逻辑中取对从犯有利的一点(被指使作案),而替双方开脱。这同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及其弟子的“半费之讼”的诡辩,可谓异曲同工。

《墨经》针锋相对地批评了邓析的这种诡辩:“唱和同患,说在功。”(《经下》)即主犯和从犯都有罪,因为主犯的“指使作案”和从犯的“亲手作案”都对犯罪起了不容抹煞的作用。墨家举例说:“使人夺人衣,罪或轻或重。”

(《经说下》)即主犯指使从犯掠夺别人衣服,主从二人都有罪,只不过视情节罪行有轻重差别而已,并不是一人有罪,一人无罪,更不是两人都无罪。

不过,邓析的诡辩论也不是完全背离逻辑,而是部分利用逻辑、部分违反逻辑的杂烩。

邓析论证主犯没有罪的理由,是主犯只指使别人犯罪,自己没有亲手作案,这就像稻田里的稗子一样无所用。邓析的论证包含了一个省略大前提的三段论演绎推理,以及用来进行简单类比或归纳的同类事例。将其补充完整排列起来,类似因明(印度逻辑)的三支论式:

宗:唱是无过。

因:唱是无所用。

喻:凡无所用是无过。

喻依：若稗。

这里“宗”是论题，“因”是小前提，“喻”是大前提，“喻依”是证明大前提的个别事例，或类比论证论题的同类事例。将其中的类比因素展开如下：

稗是无所用并且是无过；

唱是无所用；

所以，唱是无过。

把“喻依”这个类比推理或简单归纳的成分除外，剩下的宗、因、喻部分把顺序颠倒，就构成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式：

凡无所用是无过；

唱是无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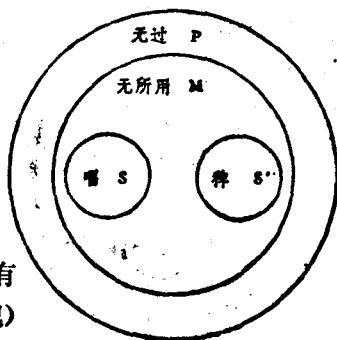
所以，唱是无过。

其对应的推理形式和图解如下：

所有M是P

所有S是M

所以，所有S是P



这个论证所采用的推理形式是有效的，但其小前提“唱（指主犯）”